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接到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联优”）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北京联优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,060,012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 2.9996%，总持股比例从 22.18%变为 19.18%。受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影响，公司总股本由 135,350,893 股增加至 163,122,529 股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。因此，北京联优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9.18%被稀释至 15.92%，达到 5%的信息披露义务法定比例。具体权益变动明细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北京联优 企业咨询 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 交易	2020.7.7-2020.7.20	12.324	1,353,212	0.9998%
	大宗交易	2020.5.29-2020.7.27	12.299	2,706,800	1.9998%
	合计	-	12.307	4,060,012	2.9996%

截至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签署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29 日，北京联优持有公司 25,965,9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2%，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。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请关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*ST 金宇

公告编号：2020-112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